附件

文件解释口径

1.“5.加强聘用合同管理”中“单位可与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骨干就是否完成所承担的省级以上重要文物研究、保护和修复专项任务，约定为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合同的限制性条款。”

省级以上重要文物研究、保护和修复专项任务解释口径为：经省级以上部门审批或认定的，文物研究、保护和修复重要项目或专项任务。实施时，由各单位主管部门解释认定。

2.“9.设置创新岗位”中“文博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文物保护科技研发等工作的创新岗位。”

创新岗位解释口径为：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提升文物保护水平的研究岗位。岗位数量由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设置，不做上限限制。实施时，各单位主管部门应对创新岗位的设置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由用人单位制定创新岗位产生办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议按照是否产生社会效益或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工作任务为标准确定考核目标。创新岗位人员情况，每年年底由用人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3.“10.设置流动岗位”中“文博事业单位探索设立流动岗位，吸引具有文物保护相关科技研发能力、文博创意产品开发和营销能力的企业人才及具有传统技艺的民间匠人的进行兼职。”

各单位主管部门应对流动岗位的设置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各单位制定流动岗位产生办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流动岗位人员的考核，合法合规签订协议。流动岗位人员情况，每年年底由用人单位报主管部门及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